

证券代码：831404

证券简称：宝丽兴源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史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标识应用的咨询、规划、设计、制作、 项目管理、长期运维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金桥科技产业 基地景盛南二街 25 号 21 号楼 A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5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34.72%；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 742,954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2.9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史春	
股份名称	宝丽兴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908,755股，占比 75.03%	直接持股 8,750,100 股，占比 34.72%
		间接持股 742,954 股，占比 2.95%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415,701 股，占比 37.36%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46,255 股，占比 48.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2,500 股，占比 26.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7,500,000 股，占比 69.44%
		间接持股 742,954 股，占比 2.95%

（权益变动后）	18,242,95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80,454 股，占比 46.35%
（权益变动后）	72.3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2,500 股，占比 26.0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2年3月17日，公司股东崔贵森与史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崔贵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749,900 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史春。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家庭内部财产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交易行为。该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史春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3月21日，公司股东崔贵森与史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崔贵森愿意将其持有宝丽兴源的8,749,900股股份转让给史春，史春同意购买上述由崔贵森所持有的宝丽兴源的股份。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股份转让协议

(二) 信息披露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春

2022年3月21日